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就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利润分配，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未来将继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核心技术的升级改造，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积极扩展业务市场，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

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